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季丰召集并主持。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变更消除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稳步经营与良性发展，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铁科院集团及铁科轨道申请变更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出具新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国铁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作为铁科轨道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护铁科轨道及其公众股东的利益，承诺未来济南华锐不会出现对铁科轨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重大不利影响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则中的定义进行界定）。”

铁科院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作为铁科轨道的控股股东以及铁路桥梁新型支座系列专利技术和生产制造技术的所有权单位，为维护铁科轨道及其公众股东的利益，承诺不向济南华锐进行上述铁路桥梁新型支座的技术授权，在既有铁路桥梁球型支座技术授权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进行授权，未来济南华锐不出现对铁科轨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重大不利影响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则中的定义进行界定）。”

铁科轨道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国铁集团及铁科院集团相关承诺函精神，积极进行铁路桥梁新型支座系列专利技术和生产制造技术在本企业落地转化，提升公司经营，维护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此次申请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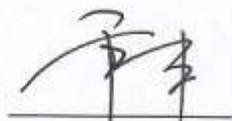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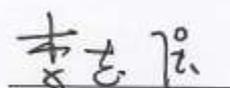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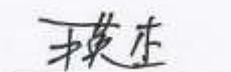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季 丰



李志强



王英杰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